



太陽經中篇法  
凡寒、傷營之證列於此篇

法五十八條

條

西昌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按上篇風傷衛之證用桂枝湯解肌者乃是不欲發汗以擾動其營也。不擾其營但治其衛嘗有不及之弊不及則邪不盡去勢必傳入於裏故篇中兩解表裏之法居多此篇寒、傷營之證用麻黃湯發汗者乃亟驅其邪盡從表出不使停留之法嘗有太過之弊太過則未免固邪傷正而虛候易生設有餘邪不盡者多未敢再汗但可和其營衛或

俟其津回自然得汗故兩解表裏之法差少其誤下之證亦不比上篇之陽邪多變但發汗之後其人津液已虛更加誤下則津液重虛所以或邪少虛多而傷其陽或邪盛熱熾而傷其陰源同流異各造其偏以故治法亦錯出不必先會大意然後一展卷而了然於心目也

辨寒傷營有定脉定證總傷寒一法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重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原文

發熱惡寒體重嘔逆脈陰陽俱緊凡事傷寒病必

具此五者故以爲總稱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  
未鬱而爲熱。墮之卽熱矣。多有服表藥後反增發  
熱者病必易解。益熱鬱未久藥卽領邪外出無裏  
證故也。仲景恐見惡寒體重嘔逆又未發熱認爲  
眞中陰經之證。操刃殺人盜於辨證之先。揭此一  
語慮何周耶。

辨傷寒證用麻黃湯大綱一法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  
而喘者麻黃湯主之。原文

上條已言傷寒之脉證矣。此復以頭痛發熱身疼、

腰痛骨節疼。瘡惡風無汗而喘。立發其義。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頭身腰節疼痛。卽體重之應。無汗而喘。亦卽嘔逆。脉陰陽俱緊之應也。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也。麻黃發汗散邪。其力最猛。故以桂枝監之。甘草和之。而用杏仁潤下。以止喘逆。然亦但取微似汗。不須發熱。希粥正如馭六馬。執轡惟謹。恒虞其泛軼耳。

辨傷寒傳經不傳經一法。

三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脉若靜者爲不傳。煩欲嘔。若燥煩脈數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

見者爲不傳也

原文

脈靜者邪在本經。且不能遍。故不傳。經頗欲吐。外邪內搏。身煩。脈數。寒邪變熱。必傳經也。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卽誤治亦止留連於太陽耳。

辨傷寒欲傳。不傳。心悸而煩。宜用建中一湯。

四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喻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原文

欲傳未傳之證。其人內實差。可無慮。若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至危困。建立其中氣。則邪不易入。卽入亦足以禦之也。

辨寒傷營之證。當汗不汗。反行鍼灸致變二法。

五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原文

溫鍼欲以攻寒。孰知鍼用火溫。營血得之。反增其熱。營氣通於心。引熱邪以內逼神明。必致驚惶而神亂也。

因脉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原文

外邪挾火勢上炎。必不下通陰分。故重而痺也。

辨脉浮及浮數。宜用麻黃湯發汗一法。

七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脉浮而數者。可

發汗宜麻黃湯

原文

傷寒之脉。陰陽俱緊。其脉但浮及浮數而不兼緊。似可不用麻黃湯。然寒既入營。舍麻黃湯定法。別無他藥可化。故重申其意。見脈緊固。當用麻黃湯。而脈浮不緊者。乘其邪方在表。常用麻黃湯托出其邪。不使得入。卽脈浮數而不緊者。乘其勢正。欲傳。當用麻黃湯擊其半渡。而驅之使出。參看中風證。脈浮宜用桂枝湯。可見天然一定之法。不因邪勢之淺深。輒可變易也。

服麻黃湯得汗後。察脈辨證。有次第不同三法。

一法汗解後復感復煩。脉浮數者宜更藥解散。  
一法脉浮數而煩加渴者宜兩解表裏。

一法且兩解證不渴者用藥宜裏少表多。

〔八〕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宜

桂枝湯

原文

發汗後病解半日許復煩脉復浮數明係汗後表  
疎邪風襲入所致卽不可再用麻黃湯宜更變發  
汗之法改用桂枝可耳用桂枝者以邪重犯虛  
一以營虛不能復任麻黃也。

〔九〕發汗已脉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原文

脉浮數而煩與上同也。加之以渴則津液爲熱所耗而內燥裏證具矣。津液內耗卽非細故。宜用四苓以滋其內而加桂以解其外。比上更用桂枝之法。又大不同者。以無復感故也。然旣云兩解表裏之邪。熟則五苓散中亦用蒼桂用枝從可推矣。

按五苓兩解表裏之法。風傷衛寒。傷營俱用之。

(十)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

湯主之。

原文

傷寒以無汗故煩。汗出則不煩可知矣。但汗出而渴。則上條五苓兩解表裏之法。在所必用。若汗出

而并不渴。則裏證本輕。故用桂枝湯中之三五苓湯。中之一少。示三表一裏之意。名曰茯苓甘草湯。以消息病情。而分解微邪。如璋判圭合。允爲寶符。辨脉浮緊浮數。尺脉反遲反微。不可發汗二法。一法脉浮緊。身疼痛。宜以汗解。但尺遲則不可汗。一法脉浮數。卽誤下。仍當發汗。但尺微則不可汗。②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原文脈浮而緊。徧身疼痛。迺傷寒正病。至宜發汗以驅逐外邪者也。設其人元氣素薄。尺中脉遲。則城郭

卷三

不宗兵甲不堅米粟不多根本先欲動搖。苟可背  
城借一平此所以必先建中而後發汗也。

(三)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原文

脈浮數者法當從乎汗解故有更藥發汗及兩解表裏之法設經誤下而身重心悸縱脈仍浮數亦不可復發其汗但宜靜調俟其汗自出乃解耳所以然者以尺脉微裏陰素虛故也必須津液自和即爲表裏俱實便自汗出而愈此亦先建中而後

發汗之變法。要知仲景云。尺脉微者不可發汗。又云。尺微者不可下。無非相人津液之與旨。所以誤下之脉。雖浮數不改。亟宜發汗者。亦必審諦其尺脉。不當率意徑情。有如此矣。

、凡用發汗藥。宜審病人有無宿疾。不可徑汗六法。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原文

咽喉乾燥。其人平日津液素虧可知。故不可發汗。以重奪其津液也。叔和重集不可發汗篇。有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跪卧。不能自溫一條。與此似同而實大異。此戒。

發汗以奪陽明之津液。彼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也。又咽中閉塞不可下一條亦指少陰立說成註俱以咽門爲胃之系。混釋而誤。故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原文

小便淋者膀胱爲熱所閉氣化不行也更發其汗則膀胱愈擾而血從小便出矣。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症。

原文

身疼、痛爲寒傷營之證。本當發汗。然瘡瘍之人、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則外風襲虛、內血不榮。必至頸項強身手張而成痉。痉亦膀胱之病也。

屬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眴視不能睛。不得眠。原文

目得血而能視。汗爲血液。衄血之人。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則額上必陷。乃上焦枯竭之應也。諸脉者。皆屬於目。筋脉緊急。則目上瞪而不能合。目不合。則不得眠也。傷寒發煩。目瞑者。必衄。宜用麻黃湯發汗。此言素慣衄血之人。戒發汗以虛其虛。宜兩諦之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原文

振者何耶。蓋陰亡則陽氣孤而無偶。纔一發汗。其  
惕必從汗盡越所以寒慄有加。陰陽兩竭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

丸原文

心主血。汗者心之液。平素多汗更發其汗。則心臟  
之血傷。而心神恍惚。小腸之腑血亦傷。而便已陰  
疼。禹餘糧丸。原方闕然。生心血通水道。可意會也。  
服麻黃湯。汗後病不解。有惡寒惡熱不同治一法。  
即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今藥甘草附子湯。  
王之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惡熱者實也。

仲景書 卷一  
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原文

惡寒者汗出營衛新虛故用法以收陰固陽而和其營衛不惡寒者汗出表氣未虛反加惡熱則津乾胃實可知故用法以泄實而和中然曰與似大有酌量其不當徑行攻下以重虛津液從可識矣服麻黃湯汗後身痛脉遲者宜行補散一法。至發汗後身疼痛脉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原文

傷寒發汗後身反疼痛者內陽氣暴虛寒邪不能盡出所致若脈見沉遲更無歸火脉沉遲者六部